

上饶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饶师院发〔2017〕5号，2017年3月2日）

第一条 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工作行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减少和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由于主观过错而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造成不良影响，或妨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等方面的各种责任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分为一级（重大教学事故）、二级（严重教学事故）、三级（一般教学事故）和四级（教学差错），涵盖教学过程、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各个环节。一、二、三级教学事故发生后由教务处负责查实，四级教学事故发生后由二级学院负责查实，并填写《上饶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隐瞒不报，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一级教学事故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最终认定，二、三、四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处长最终认定。

第四条 下列情节之一，被认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1. 非不可抗拒原因（如灾害性天气或其它突发事件，以下同），造成上课（监考）等教学活动迟到或提前下课在5分钟以内。
2. 教师衣冠不整，如穿背心或拖鞋上课（体育、舞蹈课或必须换鞋的场所除外）；或上课（监考）随意离开课堂。
3. 上课期间使用手机接打电话或收发微信短信。
4.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成绩达到5天

以上的。

5. 经批准调课后，距正常上课之日起三周内未补课的。

第五条 下列情节之一，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1. 课堂教学

(1) 非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15 分钟。

(2) 擅自停课、调课或请他人代课。

(3) 经批准调课后，距正常上课之日起三周内未补课两次及以上。

(4) 未带任何教学资料（教材、教案）进教室执教而影响正常教学。

(5) 未按要求布置或批改作业（实验报告）三次及以上。

(6) 未按培养方案学时实施教学，擅自压缩课时，提前结束课程教学两周以内；或未经批准擅自变动教学安排。

2. 考试

(1) 出错考题影响学生正常答题。

(2) 非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监考迟到 5~15 分钟。

(3) 擅自离开监考岗位 5~15 分钟。

(4) 丢失学生试卷。

(5)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成绩达到 10 天以上的。

3. 教学管理

(1) 因排课或调课失误，造成无教师到课，致使学生空等 10 分钟以上。

(2) 教师已事前请假，而教学秘书未及时作出安排，致使学生空等 10 分钟以上。

(3) 教学秘书丢失教师上交的学生成绩登记表。

4. 教学保障

(1) 因没有按时提出订购教材计划，或错订、漏订教材而影响

教学工作。

(2) 管理人员未能按规定时间开门, 延误上课、实验或考试。

第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 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1. 非不可抗拒原因, 造成上课或监考迟到 15 分钟以上。
2. 提前下课、擅自离开监考岗位 15 分钟以上。
3. 无故旷课或旷监考。
4. 从未按学校规定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
5. 未经同意, 任课教师擅自删除教学大纲内教学内容达四分之一以上, 或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四分之一以上。
6. 监考人员考试结束后所收回的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或所收回试卷出现缺页。
7. 试题严重出错使考试无法进行; 或考题份量严重不足, 使二分之一以上考生未到一半考试时间结束考试。
8. 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9. 监考过程中严重失职, 对违反考试纪律或舞弊行为视而不见, 并进行庇护或说情。
10. 考试结束后, 任课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成绩达到 15 天以上的。
11. 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 或对工作不负责任, 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 作品)任务。
12. 故意损坏教学设施、设备和教具, 情节严重。
13. 阅卷中不按标准评分, 随意加分、减分、打人情分, 有确凿证据的。
14. 利用教学活动散布错误言论。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 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1. 故意泄露试题。
2. 教师不按评分标准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课程成绩 10 分以上;

或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改动学生成绩。

第八条 其它影响教学工作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划分事故级别。

第九条 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1. 对于四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岗位职责及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处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并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同一人员一学期累计发生两次四级教学事故，按三级教学事故处理。

2. 对于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事故责任人不得参加当年度教学类评优、评奖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同一人员一学期累计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的，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3. 对于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事故责任人两年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优、评奖和其他各类综合性评优活动，当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停课、缓聘、低聘、直至解聘，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同一人员一学期累计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的，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4. 对于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给予事故责任人以行政警告处分，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优、评奖和其他各类综合性评优活动，当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停课、缓聘、低聘、直至解聘或调离教学岗位，三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同一人员一学期累计发生两次一级教学事故的，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5. 经济处罚。发生一、二、三级教学事故，分别扣发当事人三个月、两个月、一个月的40%部分的绩效工资。

6. 同一学院发生五人次以上四级教学事故，或三人次以上三级教学事故，或一人次以上一、二级教学事故，取消该学院教学管理类评优资格。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饶

师院发〔2004〕4号文同时废止。